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案名稱：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新建工程。

二、本標案為：鹿港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新建工程。

三、本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1,500,000 元。

四、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開標後經文件審查，合格廠商有 1 家以上，始得開價格標封，合格廠商未達 1 家時，不予開價格標封，另行公告招標。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次日起 5 日內(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六、本標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七、本標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繁體字)。

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十一、本標案開標採：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二、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社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社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雙方所訂工程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九十日。

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繳納。

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規定保固項目之結算金額百分之五計算繳交。

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二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給付尾款前。

二十一、押標金或保證金繳付方式：

各種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抬頭指名「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三、本標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四、**決標原則：**

以總標價達底價七成以上且低於底價之最低總標價廠商為得標，總標價未達底價八成者，應補繳差額保證金至底價八成。

二十五、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六、廠商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開標。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資格不符不予開標。

投標廠商之總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視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依事實行為判斷認定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辦理之：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社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標案經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如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餘二家以下時，本社得依事實行為判斷認定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時」或依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辦理之：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於本社指定地點完工：詳公告與圖說。

二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明細表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投標方式送達本社所指定之地址：鹿港郵政第 9 號信箱/鹿港鎮中正路 600 號 3 樓。

三十一、本契約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